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比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情况报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与华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菁证券”，与海通证券合称“辅导机构”）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比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及《上海比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比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对上海比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路电子”、“公司”或“辅导对象”）进行辅导工作，辅导备案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辅导备案内容

（一）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海通证券委派陈城、张捷、陈颖涛组成比路电子辅导工作小组，开展辅导工作。其中，陈城为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相关事宜。上述辅导人员均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

华菁证券委派投资银行部正式员工邵一升、沈颖、汪维维、田力钧、钱怡组成比路电子上市辅导小组，开展相关辅导工作。其中，邵一升担任辅导小组组长，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相关事宜。上述辅导人员均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

（二）接受辅导的人员

比路电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含 5%）（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

（三）辅导协议签署

海通证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与比路电子签订了《上海比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

华菁证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与比路电子签订了《上海比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比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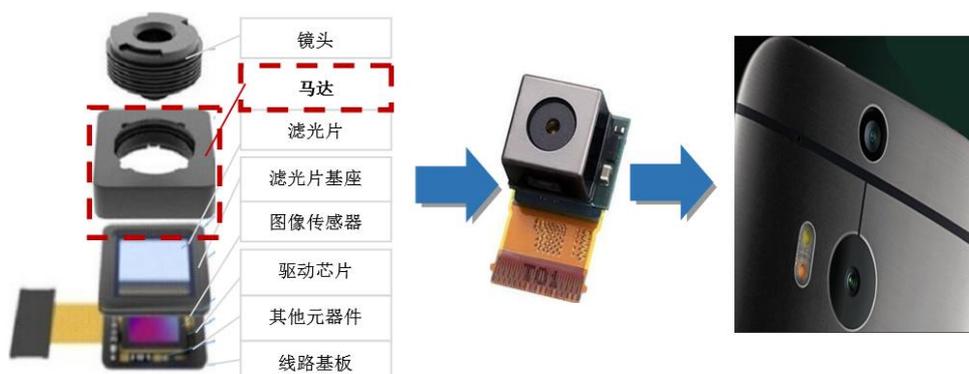
二、辅导对象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比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青浦工业园区天辰路 200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建华
注册资本	6,586.8643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2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产加工电子产品、微电机，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电子产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聚焦电子元件行业中微特电机行业，致力于摄像头模组中微型驱动马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包括高精密微摄像头音圈马达和记忆金属马达。其中，音圈马达主要为常规马达、中置马达和闭环马达；记忆金属马达主要为 SMA 马达。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成为国内内资品牌中最大的智能手机高精密微摄像头微型驱动马达供应商之一。



近年来公司积极拓展新客户，通过与舜宇光学科技（02382.HK）、欧菲光

(002456.SZ)、丘钛科技(01478.HK)、立景科技、三赢兴科技、光阵科技等领先移动终端高精微摄像头模组企业进行音圈马达同步研发,将公司产品应用于国内主流智能手机品牌。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

1、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比路电子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建华	12,448,225	18.90
2	李锋	7,946,804	12.06
3	天津华兴丰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05,568	10.79
4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985,579	7.57
5	苏州工业园区中亿明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69,228	5.72
6	钱刚	3,526,867	5.35
7	铜陵明源循环经济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122,784	4.74
8	朱东	2,602,557	3.95
9	龚高峰	2,521,103	3.83
10	上海比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30,000	3.54
11	李丰彪	1,796,108	2.73
12	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50,165	2.51
13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50,165	2.51
14	涂洁	1,438,849	2.18
15	石磊	1,257,275	1.91
16	利海珍	1,077,665	1.64
17	南京金浦消费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7,352	1.32
18	苏州工业园区中亿明源二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34,984	1.27
19	上海青浦投资有限公司	825,083	1.25
20	杨旭明	568,389	0.86
21	陆阿邱	538,832	0.82
22	章晓环	527,722	0.80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23	吴坚雄	449,027	0.68
24	南通沃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3,676	0.66
25	张友琴	400,000	0.61
26	姚峰立	359,222	0.55
27	张冉	359,222	0.55
28	李仙明	287,377	0.44
29	上海科创新晨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10	0.15
30	赵峰	89,805	0.14
合计		65,868,643	100.00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王建华、李锋、钱刚和龚高峰。王建华直接持有公司 18.90% 股份，李锋直接持有公司 12.06% 股份，钱刚直接持有公司 5.35% 股份，龚高峰直接持有公司 3.83% 股份。王建华、李锋、钱刚和龚高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王建华、李锋、钱刚和龚高峰能够控制比路电子合计 40.14% 的表决权。除上述一致行动关系外，王建华、李锋、钱刚和龚高峰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比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柯丽丽系王建华配偶，王建华、李锋、钱刚、龚高峰和上海比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 43.68% 股份。

3、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控股股东王建华、李锋和钱刚之外，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华兴丰隆、科技创投、中亿明源，分别持有公司 10.79%、7.57%、5.72% 的股份。

（1）华兴丰隆

公司名称：天津华兴丰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

铭海中心 5 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 173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华晟优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WUKX6M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济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科技创投

公司名称：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01-146 室

法定代表人：沈伟国

成立日期：1993 年 6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52309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科技投资，技术经济评估，以及与上述项目相关的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中亿明源

公司名称：苏州工业园区中亿明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8 栋 3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中亿明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3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331098372B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辅导工作计划

（一）辅导目的

促进股份公司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含5%）（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規、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二）辅导要求

1、对辅导小组的要求：

（1）按《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为本次辅导配备有资格的辅导人员，编排辅导计划；

（2）按《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辅导内容，对股份公司进行辅导；

（3）建立“辅导工作底稿制度”，将辅导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及有关资料汇总，存档备查。

（4）辅导机构在辅导期内，督促辅导对象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5）辅导期间，辅导机构将按照上海证监局的要求报送《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6）辅导期满后，辅导机构向上海证监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并由

辅导机构向上海证监局提出申请，对股份公司的改制、规范情况及辅导内容、辅导效果进行评估调查，并在上海证监局出具“辅导监管意见”之前，协助股份公司做好评估工作。

2、对辅导对象的要求

(1) 股份公司要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证券政策法规运作。

(2) 股份公司应为辅导机构提供必要的人、财、物方面的条件和组织保证，以使辅导工作顺利进行。

(3) 股份公司按照要求允许辅导机构指定的辅导人员查阅有关资料并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关会议。

(4) 对辅导机构提出的问题，股份公司要组织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按要求完成整改。

3、对参与辅导工作的律师、会计师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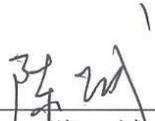
在辅导小组的统一协调下，就法律、财务等专业知识，认真做好对股份公司相关人员的辅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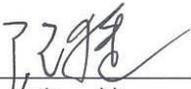
(三) 辅导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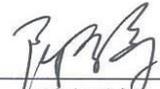
海通证券和华菁证券将与专业的中介机构及其所聘请的机构或专家共同对股份公司进行辅导。辅导过程中将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指导股份公司将所学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辅导的主要工作方式有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与考试、对口衔接、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方式。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比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情况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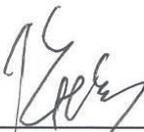
辅导人员:


陈 城


张 捷


陈颖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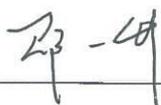

任 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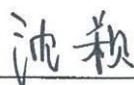
2020年12月16日

(本页无正文,系《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比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情况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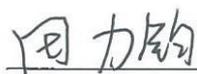
邵一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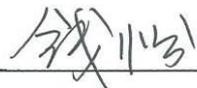
沈颖



汪维维



田力钧



钱怡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威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